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79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勇穎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穎
被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訴訟代理人　賴勇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訂購3人份原裝進口真空氣動梭1台（下稱系爭真空氣動梭），兩造於民國101年6月1日簽訂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合約），原告並於簽約時已簽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即期票支付第一期款，原告訂購系爭真空氣動梭，原本是要用於照顧年邁母親之用，豈料訂購後，兩造並無繼續履約，直至108年12月19日才接獲被告出貨通知書，原告委託代理人回覆，並於109年2月19日接獲被告回函告知10日收貨，逾期即解除系爭買賣合約及沒收定金50萬元做為違約金，惟原告認為兩造僅單純簽立系爭買賣合約，被告尚無任何損失，本件違約金並非懲罰性違約金，亦非違約定金，被告既已解除系爭買賣合約，即應返還原告已支付之買賣價金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101年6月簽訂系爭買賣合約及安裝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安裝合約），依系爭買賣合約第5條約定交

貨期限為101年10月15日，由於系爭真空氣動梭是美國Pneumatic Vacuum Elevators公司（下稱PVE公司）製造，被告僅為臺灣地區總代理，故被告即於101年8月1日匯款予PVE公司，並於101年8月22日向PVE公司確認以美金32,500元訂貨，後被告所訂購之系爭真空氣動梭於101年9月20日進口到港，並於101年9月24日進行報關完稅，被告為履行系爭買賣合約及安裝合約，已支付設備金額為美金32,500元、運費為美金2,525元、保險費為美金10.51元（以上美金合計換算為新臺幣1,031,445元）、進口貨物稅51,984元，總計被告已支付1,083,429元，被告既以出售升降設備為業，自然希望與客戶儘速完成交貨驗收以便結案，依常理判斷被告不至於將案件久拖不決而與客戶產生爭議；被告已依系爭買賣合約第5條約定之交貨期限前完成系爭真空氣動梭備貨，但因原告所留聯絡電話(00)0000-0000號當時已成空號，且所留聯絡地址臺北市○○○路00號係工地現場，亦無人在場，因此無法聯絡原告進行後續出貨事宜等語，做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於101年6月1日簽立系爭買賣合約及安裝合約，由原告向被告訂購系爭真空氣動梭，總價款100萬元，交貨日期為101年10月15日，交貨地點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號58號，原告已於簽約時給付第一期款定金50萬元等情，有系爭買賣合約、安裝合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4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88頁），可信為真正。

㈡按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一、契約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；二、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；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；四、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之。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

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民法第249條、第25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定金，是指當事人之一方以確保契約履行為目的，交付他方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解釋契約，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固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之文字業已表達當事人之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94號、第1639號、第1594號、第1365號、第5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，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，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，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85號、第372號、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依系爭買賣合約第3條第1項第1款：「1.第一期款：甲方（即本件原告）於簽約時付定金50萬元（即期票）」約定（見本院卷26頁），足見原告以即期票交付之50萬元，係屬定金性質，業經系爭買賣合約明文約定，實無須別事探求，且兩造對於第一期款50萬元為定金乙節，於本院審理時復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88頁），參諸前開說明，應可確定。原告雖主張前揭50萬元係屬價金之一部先付，而非為定金給付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足憑採。

㈣被告陳稱系爭真空氣動梭係美國PVE公司製造，被告為臺灣地區總代理，被告於101年8月1日匯款予PVE公司，並於101年8月22日向PVE公司確認以美金32,500元訂貨，系爭真空氣動梭於101年9月20日進口到港，並於101年9月24日進行報關完稅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富邦銀行匯出匯款收件證明、Commercial Invoice、Packing List、進口報單、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31頁），原告對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

188頁），自可信為真正。又原告前於109年1月7日函覆被告載稱：「本人陳美穎為陳勇穎（即原告）之妹妹，有關真空氣動梭契約解除事宜，吾兄已委託本人全權處理。吾兄孝心為80歲母親同住設想，進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房屋翻修，並於101年間向貴公司（即被告）簽約訂購真空氣動梭乙部，不料事與願違，兄嫂之間觀念分歧，經常吵架不休，之後走上家事法庭、離婚官司糾結3年之久，於105年6月1日正式離婚後，吾兄身心受到嚴重打擊，至今仍療癒心情而無法工作，目前暫時離開國內，我方直至109年12月19日收到貴公司相關書函，才知悉買賣契約相關事宜，祈願貴公司諒解。有關前址房屋已於104年底轉售，故真空氣動梭已無法適用。簽訂合約後已於101年6月1日繳付貴公司第一期款50萬元，迄今並未收取該項貨品與任何機件，依據民法填補損害原則及消費者保護法電器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7條，我方誠願以合約總價款的10%做為貴公司相關服務及解約價金，請於契約議定解除後返還餘款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並有原告不爭執之被告108年12月5日通知書、108年12月17日2019崇(管)字第259號函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37頁、第188頁），足見被告所稱：因原告所留聯絡電話(00)0000-0000號當時已成空號，且所留聯絡地址臺北市○○○路00號係工地現場，亦無人在場，因此無法聯絡原告進行後續出貨事宜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93頁），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而原告既指稱：原告孝心為80歲母親同住設想，進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房屋翻修，並於101年間向被告簽約訂購真空氣動梭乙部，不料事與願違，原告夫妻之間觀念分歧，經常吵架不休，之後走上家事法庭、離婚官司糾結3年之久，於105年6月1日正式離婚後，原告身心受到嚴重打擊，至今仍療癒心情而無法工作，目前暫時離開國內。…有關前址房屋已於104年底轉售，故真空氣動梭已無法適用等語，已如前述，顯見原告依系爭買賣合約之受領標的物（即系爭真空氣動梭）之義務（民法第367條參照），

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，洵可確定。準此，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」規定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交付之50萬元定金云云，於法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收受定金之他方於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無須證明其損害，即得沒收定金，該定金之數額並非當然等同於收受定金者之實際損害數額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101號行政判例參照）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再予一一論述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